



立法會CB(4)673/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議員：

有關基本法第 19(2)條與「一地兩檢」安排的關係

根據《政府當局為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2月9日的函件而發出的覆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

《基本法》第 19(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原有的法律制度和原則包括了立法限制法院的審判權。再者，即使《基本法》第 82 條賦予終審法院終審權，在不少案例中，終審法院同意該終審權亦可以受合理限制。¹

就此，我希望主席要求政府以書面詳細及具體解釋有何「原有的法律制度和原則」為「立法限制法院的審判權」，以及有關制度及原則如何適用於「一地兩檢」的安排，包括剝奪香港法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內的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案件的審判權？如有問題，請聯絡我的助理郭永健（電話：60167718）。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180223cb4-631-1-c.pdf> 頁5